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9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2019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9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2019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新	12	2	10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二、2019年内对公司相关会议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1	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	2019年1月4日	事前认可
2	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1月7日	同意
3	关于收购滨州鸿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2019年1月28日	同意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年3月8日	事前认可
5	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9年3月20日	同意

	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6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事前认可	2019年6月20日	事前认可
7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独立意见	2019年6月25日	同意
8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事宜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12日	同意
9	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20日	同意
10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019年9月24日	同意
11	独立董事关于取消李存慧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2019年9月30日	同意
12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	2019年11月18日	事前认可
13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孙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9年11月19日	同意
1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	2019年12月6日	事前认可
1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刘剑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9日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等的汇报，及时的掌握公司最新的运营动态并进行实地考察，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任期内，本人作为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召开了日常会议。对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审查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出具了审查意见，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条件和规定。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了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能以自己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性。

五、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特别是深圳交易所中小板的特殊规定，积极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上视频培训资料，日常通过自学及传阅监管部门的学习文件，进一步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核，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操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坚持谨慎、勤勉、诚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履职能力，加强

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以上是本人在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本人联系方式如下：

王新：xin.wang@pku.edu.cn

王新_____

2020年03月18日